

证券代码：835852

证券简称：伊普诺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晓辉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4）
- 2)《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5）
- 3)《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4)《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 5)《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6)《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7)《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 8)《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 9)《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 10)《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 11)《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 12)《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专门委员会人员予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叶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蔡晓辉先生提名，任命孙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欣、杨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228,08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31,528.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欣、杨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为新三板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

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欣、杨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展体外诊断 POCT 领域“家庭自测”细分赛道布局，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大资产）、合肥伊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伊安）、晋晓峰、潘宏逸、张学记共同参股设立安徽国芯诊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诊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伊普诺康出资人民币为 50 万元，参股比例为 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